

证券代码：000877

证券简称：天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6

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对子公司房屋实施征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对子公司房屋实施征收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苏混院”）与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金阊街道办事处签署《苏州市姑苏区房屋征收预补偿安置协议书（货币补偿）》（简称“《征收预补偿协议》”），并同意苏混院负责后续政府征收相关手续办理及协议、文件的签署等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对子公司房屋实施征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0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

根据《征收预补偿协议》的约定，苏混院已收到1.3亿元的预付拆迁补偿款。

2026年2月10日，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发布了《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》【姑苏府[2026]16号】。2月24日，苏混院与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金阊街道办事处签署了《苏州市姑苏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（货币补偿）》及《苏州市姑苏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补充协议书》（合称“《征收补偿协议》”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协议双方

甲方：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金阊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

2、货币补偿金额及结算方式

货币补偿金额合计 224,999,991.10 元，乙方将房屋交付甲方且办理完毕水、电表销户及房产证、土地证注销等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将扣除上述预付拆迁补偿款后的余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3、搬迁期限约定

乙方同意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前搬迁完毕，将房屋移交甲方验收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征收事项系根据政府规划实施的交易，有利于公司存量资产盘活与利用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。公司将根据实际征收情况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本次征收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市姑苏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（货币补偿）》
- 2、《苏州市姑苏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补充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25 日